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议案后，经核查，目前吴强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20,410,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4%，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出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 101 室公司大会议室

4、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5、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审议《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数聚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
5.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数聚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	√

	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101室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85。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010-56161688）或信件请于2017年5月16日17:00点前送达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101室。

邮编：100085

电话：010-56161618

传真：010-56161688

联系人：许菲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p>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			
5.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数聚联盟科技有限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代码：365075。
- （二）投票简称：政通投票。
-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
5.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数聚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